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婉貞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及趙家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慶星先生、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第三季度業績
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15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1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16	關聯方交易
1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16	購股權計劃
16	董事證券交易
16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17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17	合規顧問的權益
17	審核委員會
17	股息
17	重大收購及出售
18	致謝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婉貞(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耀雄

趙家偉

非執行董事

蔡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

李朝昌

林育華

審核委員會

盧慶星(主席)

李朝昌

林育華

薪酬委員會

林育華(主席)

李朝昌

劉婉貞

提名委員會

劉婉貞(主席)

李朝昌

林育華

合規主任

劉婉貞

公司秘書

曹炳昌 CPA, FCIS, FCS

授權代表

劉婉貞(主席)

曹炳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51 Chin Swee Road

#02-13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 169876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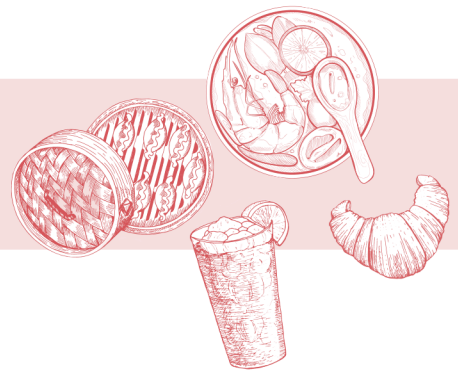
華源大廈9樓

股份代號

8527

本公司網址

www.jlogoholdings.com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除本報告另有定義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715	4,745	14,311	14,302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1,290)	(1,115)	(3,582)	(3,355)
毛利		3,425	3,630	10,729	10,9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30	54	105	75
僱員福利開支		(1,573)	(1,416)	(4,711)	(4,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	(241)	(751)	(719)
無形資產攤銷		(12)	(12)	(36)	(36)
租金及相關開支		(1,134)	(1,003)	(3,485)	(3,121)
營銷及廣告開支		(31)	(20)	(57)	(26)
其他開支		(882)	(1,321)	(3,537)	(4,693)
財務成本		(24)	(56)	(82)	(193)
除稅前虧損		(448)	(385)	(1,825)	(2,181)
所得稅開支	4	(33)	(118)	(102)	(237)
期內虧損		(481)	(503)	(1,927)	(2,418)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48	12	185	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8	12	185	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433)	(491)	(1,742)	(2,4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 基本(新加坡分)		(0.10)	(0.13)	(0.39)	(0.62)
— 攤薄(新加坡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6	5,182	1,735	(68)	(2,461)	5,064
期內虧損	-	-	-	-	(1,927)	(1,92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185	-	1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85	(1,927)	(1,742)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193	9,432	-	-	-	9,625
股份發行開支	-	(1,386)	-	-	-	(1,38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69	13,228	1,735	117	(4,388)	11,56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1,735	(82)	1,283	2,936
期內虧損	-	-	-	-	(2,418)	(2,4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8	-	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	(2,418)	(2,410)
附屬公司宣派的二零一七年 中期股息	-	-	-	-	(1,482)	(1,482)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上市前 投資者注資	-	-	5,858	-	-	5,858
本公司就收購一間與重組有關 的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676	5,182	(5,858)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6	5,182	1,735	(74)	(2,617)	4,902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1) 新加坡餐飲業務；及
- (2)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在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於重組前及重組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乃由控股股東劉婉貞女士（「劉女士」）控制。因此，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及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乃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所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各附屬公司首次納入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的日期起之業績。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特別說明外，表格內各項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新加坡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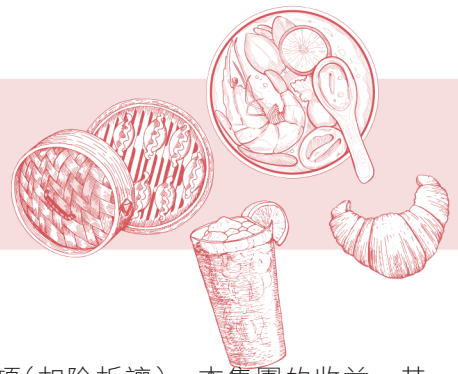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與被投資公司往來而產生或有權取得各種回報，並可透過其於有關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目前可讓本集團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有關回報時，即為具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不足過半數，本集團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以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具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就編製財務報表的申報期相同，均使用一致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賬，且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有關權利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項組成部分均歸因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3.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為本集團營運及管理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飲業務	3,448	3,520	10,614	10,624
手工烘焙店：				
— 銷售麵包及糕點產品	1,262	1,205	3,678	3,636
— 特許權費及特許權 使用費收入	5	20	19	42
	4,715	4,745	14,311	14,3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29	18	92	35
利息收入	2	26	7	29
其他	(1)	10	6	11
	30	54	105	75

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17%及24%的稅率繳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本期間	33	118	102	237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	—	—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	—	—	—
期內稅項開支	33	118	102	237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81)	(503)	(1,927)	(2,4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500,000	387,500	500,000	387,5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39)新加坡分(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0.62)新加坡分)。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已於各期初生效的假設而得出。

由於已發行普通股概無攤薄可能，故並無計算二零一七年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7.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要事項影響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間餐飲集團，旗下彙聚多個品牌，在新加坡擁有及營運多間屢獲殊榮的餐廳，並在馬來西亞擁有最大手工烘焙連鎖店之一（按馬來西亞烘焙零售店的收益及數目計）。我們在新加坡以兩個自有品牌及一個特許營運品牌營運餐飲業務。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主要專注於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下提供休閒及正宗的茶餐廳體驗，而我們的「Black Society」品牌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中供應現代中式菜餚。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品牌在時尚及新潮的環境中供應創新特色泰國菜。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以我們「Bread Story」品牌供應多種可供選擇的手工麵包、點心及蛋糕。

我們相信憑藉逾十年的營運歷史、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信譽、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創新的產品種類及獨特的用餐體驗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本集團處於具競爭力的位置。此外，董事認為，我們的新加坡餐廳及馬來西亞烘焙連鎖零售店選在客流量大及方便目標顧客到達的位置，對本集團於目標區域的策略至關重要，其亦有助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合共發售125,000,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股份發售」）。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將有助業務計劃的實施，於行業佔有更多市場份額。上市將(i)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ii)為本集團提供集資平台；及(iii)使股東基礎多元化。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運用自股份發售籌集的額外資本實行下列業務策略，以擴大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市場份額，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服務及產品品質：(i)繼續擴充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ii)繼續擴展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iii)繼續提升及升級我們在新加坡的現有餐飲業務及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及(iv)繼續加強我們的員工培訓。

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的餐飲業繼續處於其長期疲軟階段，其購物零售空間供應過剩，同時，新參與者為該低門檻餐飲業帶來激烈的競爭。本集團意識到兩國尤其是新加坡的勞動力短缺並未緩和，使該等挑戰加劇，我們因此正採取更加謹慎的方式進行擴張。於承擔任何新租賃協議及租約前，我們將首先考慮物業位置及租金。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於堅定不移地發展業務，並準備快速採用熱門的餐飲概念以與時俱進，並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市場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我們於Breadstory線下增加一項新的甜品概念品牌「Lady Croissant」，其乃一間提供多種口味牛角包的牛角包專門店。我們將繼續加強營銷團隊以探索新營銷策略及創意，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團隊亦極關注在線社交媒體平台，旨在透過增加忠誠度計劃、銷售機制並透過熱門在線外賣服務爭得更多市場份額，以使銷售最大化。

我們將牢記上述挑戰及警示，選擇更具遠見的拓展方法。管理團隊將為本集團下階段的發展繼續致力打造有力並穩定的品牌忠誠度，從而進一步實現其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因擴展資本開支，我們或預期短期盈利波動。本集團亦會留意主要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對財務表現帶來的潛在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4.30百萬新加坡元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14.31百萬新加坡元。收益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透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設Central (NP)擴展新加坡的餐飲業務所致，增幅部分被Greyhound (PG)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3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2百萬新加坡元或6.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58百萬新加坡元。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4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9百萬新加坡元或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71百萬新加坡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支付一次性花紅，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支付有關款項。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1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0.37百萬新加坡元或1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49百萬新加坡元。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新加坡開設Central (NP)而租賃額外物業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清潔費、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維修及維護開支、廚房及酒吧用具開支、有關信用卡結算的銀行收費、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上市開支	51	757	1,517	3,014
總計	51	757	1,517	3,014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1.93百萬新加坡元及2.42百萬新加坡元的虧損。此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約1.52百萬新加坡元及3.01百萬新加坡元。倘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0.41百萬新加坡元及溢利0.6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乃主要由於(i)材料成本增加；(ii)員工成本增加；(i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設新餐廳Central (NP)導致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及(iv)Greyhound (PG)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收益減少。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總計 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繼續擴充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18.1	76.4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3.2	13.5
進一步增強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品牌知名度	0.2	0.8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0.2	0.8
一般營運資金	2.0	8.5
總計	23.7	100

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0.2百萬港元用於增強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0.3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暫時以短期存款方式存置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持牌機構。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根據變化的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因此，倘擴充計劃出現任何變動或修改，我們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下表為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 實際實施計劃
繼續擴充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本集團正與潛在業主進行磋商，包括「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的新餐廳之建議租金比率。
	本集團正分別為特許營運「Greyhound Café」品牌及「Black Society Cafe」的新餐廳物色適當的位置。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新總部，以重置及集中總部職能。
進一步增強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品牌知名度	就營銷活動及品牌曝光率活動，管理層正持續與多名市場顧問進行合作。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本集團已開始於餐廳及烘焙零售店升級銷售終端系統(「POS」)。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在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婉貞女士 ⁽¹⁾	實益權益	282,000,000股 普通股 ⁽³⁾	56.4%
蔡達先生 ⁽²⁾	受控法團	93,000,000股 普通股 ⁽³⁾	18.6%

附註：

- (1) 劉婉貞女士(「劉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 (2) 正奇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正奇資本」)由非執行董事蔡達先生(「蔡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正奇資本持有的9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乃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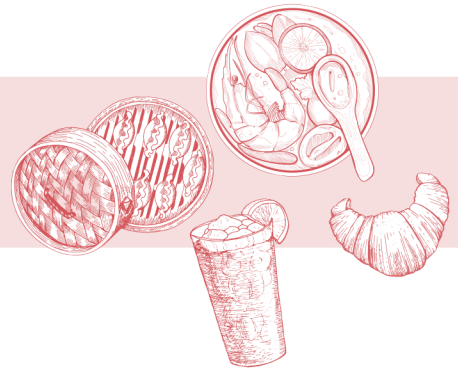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在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或相關 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在本公司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正奇資本 ⁽¹⁾	實益權益	93,000,000股 普通股 ⁽³⁾	18.6%
范莉女士 ⁽²⁾	配偶／受控制法團權益	93,000,000股 普通股 ⁽³⁾	18.6%

附註：

- (1) 正奇資本由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持有100%權益。
- (2) 范莉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因而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蔡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於正奇資本持有的9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乃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自採納計劃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用行為守則，其條款等同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通過書面指引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保障及盡量增加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女士目前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視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自確認，彼等概無於被認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告知，除本公司與大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盧慶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召開會議。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香港